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陳仁和

　　簡游愛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949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79,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授信約定書第1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陳仁和邀同被告簡游愛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2年3月24日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.5%計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繳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279,949元及前揭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於94年10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9,949元，及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契約與授信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固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契約第5條所約定，而兩造約定之借款按年息15.5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上開借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

期為適當。

㈢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　　計	2,980元	